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0 号

罪犯李昊远，男，2001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黎城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3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昊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昊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7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01 元，账户余额 1617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昊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1 号

罪犯张富贞，男，1991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富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2021 年 6 月至 11 月物质奖励 1 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不予奖励并给予批评教育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 2005 年 9 月 22 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2016 年 4 月 18 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

2021年、2022年两年年终评审鉴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2022年2月因违纪被禁闭处罚15天。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经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以(2021)云04执3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27.88元，账户余额158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富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9 号

罪犯张干药，男，1968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干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7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。经翻阅陇川县看守所移交材料，该犯在陇川县看守所期间 (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) 无故意犯罪。该犯在云南省第六监狱八管区期间 (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) 无故意犯罪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该犯于 2024 年 01 月 11

日入监至今未获记表扬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0.00元，账户余额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干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08日